**附件6**

**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经费**

**“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范围**

自2021年起批准立项的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经费使用正面清单**

项目经费使用正面清单是指围绕科研活动开展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行为的支出。包括：

**1．直接费用**

设备费，含设备购置费、设备试制费、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根据实际发生，不受比例限制；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根据实际发生，不受比例限制；项目协作费。

**2．间接费用**

管理费用；绩效支出，验收后可全额支出用于奖励。

**（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是指与科研活动无关，故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金额，以及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等行为的支出。包括：

1．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3．不得支出与项目无关的出版、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个人用品、家庭消费等。

4．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差旅费，报销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差旅费。

5．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或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6．不得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从其他渠道取得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7．不得将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纳为己有、擅自转让、报废、变卖；

8．不得列支基建费；

9．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管理监督**

1．强化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培育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重点在国家科技奖励申报和获得等方面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调动单位等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对于项目负责人在省内进行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工作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书面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将结余资金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3．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4．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5．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